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崇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鄰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52元（大里區仁美段110-1地號土地公告現值3,800元×通行範圍26.54平方公尺＝100,85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